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134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正元、江惠貞、吳育仁、楊玉欣、蘇清泉等 28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妨礙救護車執行勤務，醫護人員於救治病患時受到強暴、脅迫及恐嚇，危及醫護人員及病患生命安全，以至醫護人員被迫自衛、走避，影響亟需救治病患的權益。為嚴懲此危害他人生命之行為，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醫療法規定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違反該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。
- 二、近年來發生多起民眾惡意阻擋救護車執行勤務，黑道份子於急診室尋仇，威脅、恐嚇甚至毆打醫護人員，嚴重影響就醫民眾生命安全，對此違法行為，有必要加重刑責嚴懲。

提案人：蔡正元	江惠貞	吳育仁	楊玉欣	蘇清泉
連署人：呂玉玲	李桐豪	邱志偉	翁重鈞	馬文君
張嘉郡	陳根德	陳碧涵	曾巨威	黃文玲
詹凱臣	廖正井	蔣乃辛	鄭天財	羅淑蕾
蔡錦隆	孔文吉	林正二	陳鎮湘	徐少萍
呂學樟	王育敏	林明濤	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</p> <p>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、<u>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</u>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</p> <p>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。</p>	<p>除醫療院所外，將救護車載運、救治傷患執行勤務納入本法規範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其觸犯刑法者，<u>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其觸犯刑法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	<p>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、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得加重其刑度二分之一，以生警惕之效。</p>